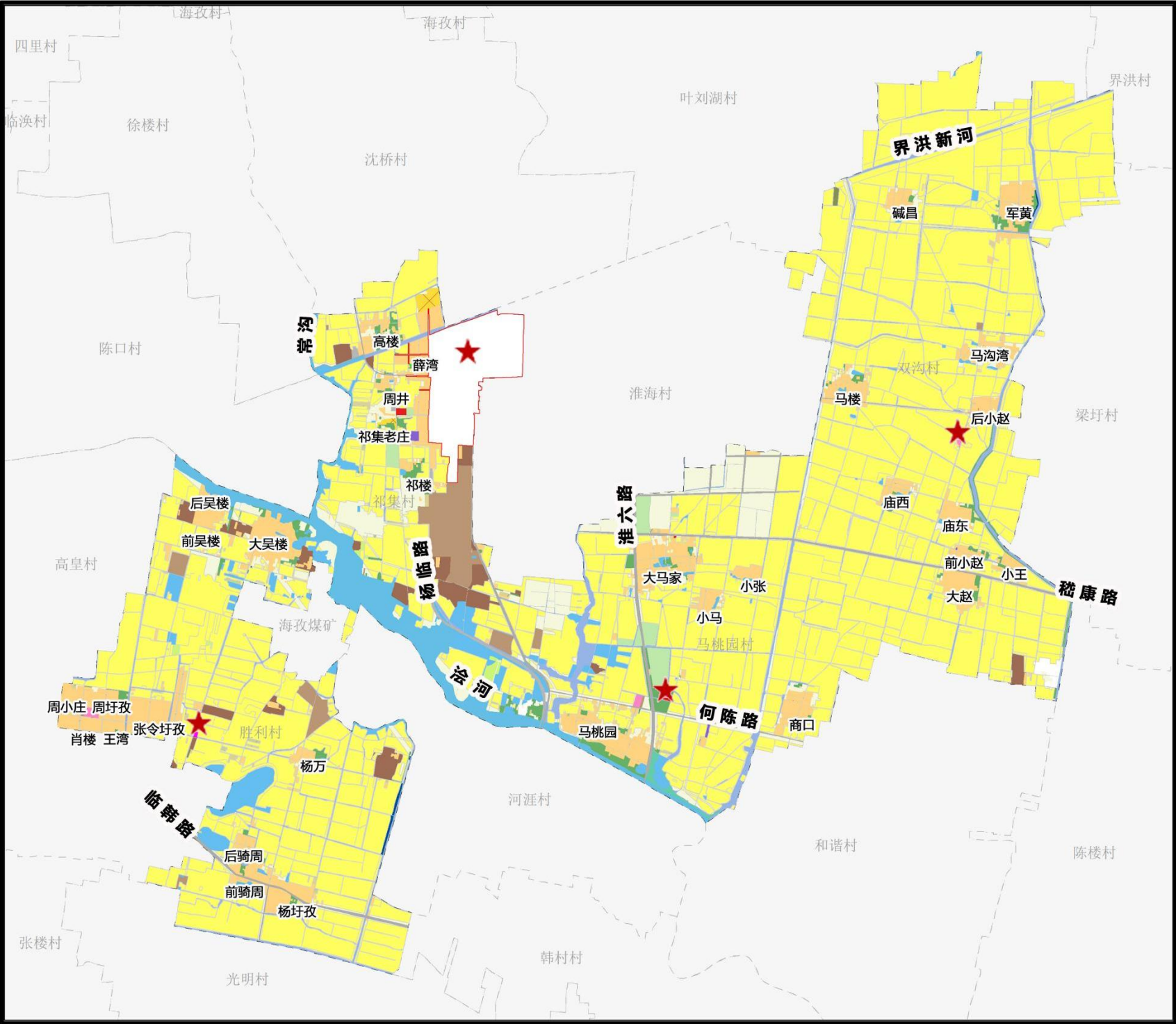


胜利村、祁集村、马桃园村、双沟村

片区村庄规划 (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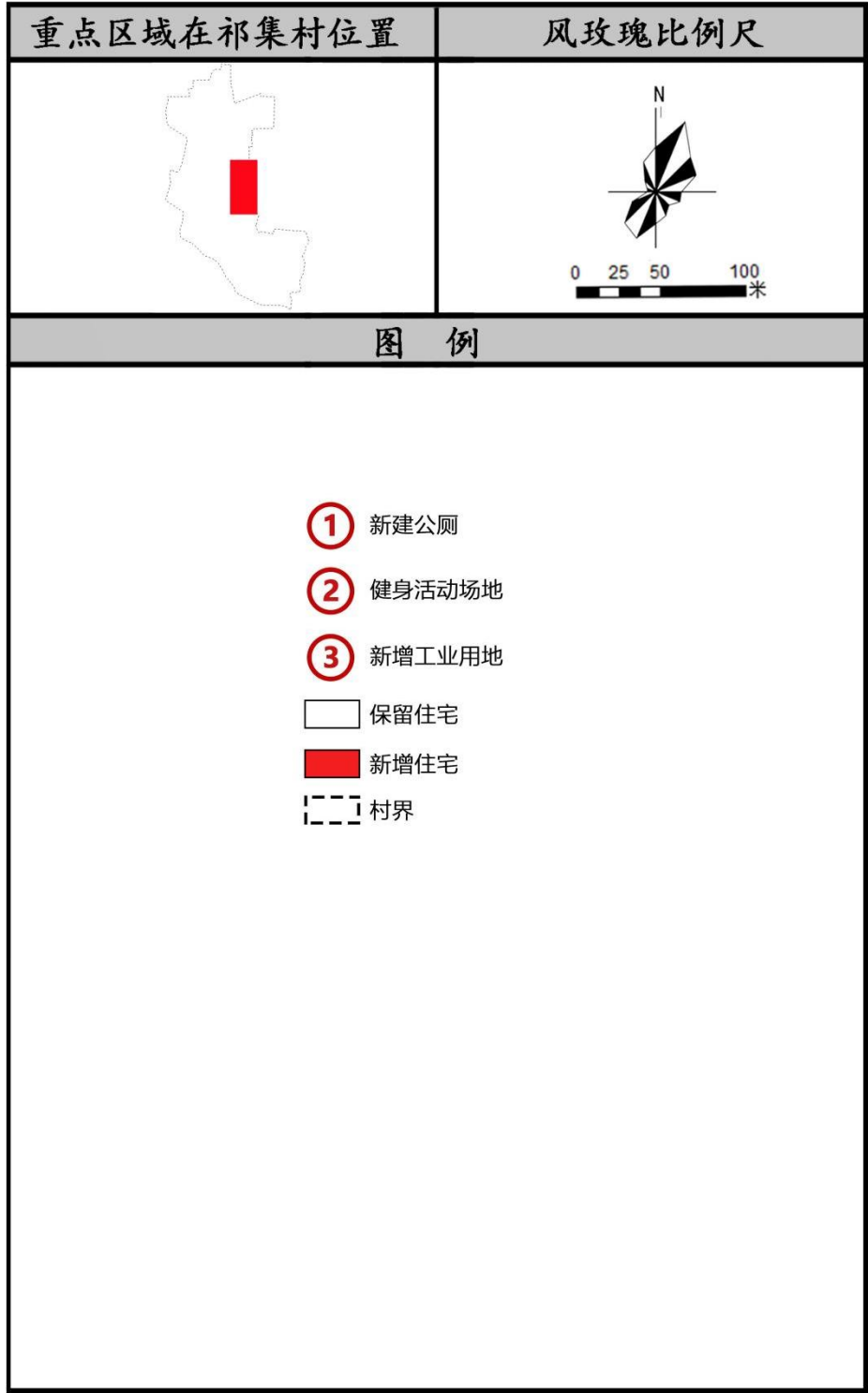
村域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

濉溪县韩村镇



濉溪县韩村镇**胜利村、祁集村、**片区村庄规划 (2021-2035年)
马桃园村、双沟村

重点区域总平图



附表一：近期重点项目（工程）表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建设时序
村域	土地整治	1	高标准农田建设	实施土地平整、灌溉排水工程建设和田间道路工程，实现每个耕作田块直接临渠（管）、临沟、临路，保证每个耕作区与农村居民点相连。对三调耕地坡度等级为 2、3 级的坡耕地进行整治，共计实施高标准农田 802.32 公顷。	2025
		2	农村宅基地整理	祁集农村宅基地复垦成耕地 12.83 公顷。	2025
	生态修复	3	农田防护林网建设项目	在何陈路和嵇康路两侧或单侧栽植观赏林，同时在田间道、支路等道路单侧种植护路林，改善农田小气候和保证农作物丰产、稳产。	2025
		4	水网修复	对浍河进行综合治理，河道清淤，沿岸绿化，并配套相关基础附属设施，营造优良景观水系，为村庄的特色产业发展、农业发展等提供保障； 对其他沟渠进行疏通，打通不连贯沟渠，清理沟渠内的垃圾，保证农业灌溉通畅性以及农作物和水源不受污染。	2024
	产业发展	5	智慧农业推广办公室	各村结合党群服务中心增设智慧农业推广办公室，推进农业现代化、规模化种植。	2024
		6	新增工业用地	胜利村新增工业用地 6.66 公顷；祁集村新增工业用地 42.32 公顷。	2025
村庄	人居环境整治	7	户户通工程	道路由"村村通"向"户户通"延伸，基本完成村内道路硬化。	2025
		8	亮化工程	现状损坏路灯修复更换，在尚未覆盖地区架设新的路灯照明设施。	2024
		9	排水工程	在集中居民点新建三格化粪池，及配套管网等设施建设。	2024
		10	水环境治理	现有河、沟、渠、溪、塘等自然水体，进行截污、治污，实施清淤疏浚。	2025
	公共服务和公用设施	11	老年活动室增设	各村结合党群服务中心增设老年活动室一处。	2025

附表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

规划期内在国土空间上进行的各类活动应按照以下规则进行，确需改变用途的，应按照国家 and 安徽省相关规定，对规划进行调整或修改。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有关控制线的，按照国家和安徽省有关要求进行管控。位于村庄建设边界外的村庄建设用地，在规划期内优先考虑按照实际情况逐步拆并，确实不能拆并的，应保留现状用地规模和范围，不得扩大。

1.耕地

本村耕地保有量 2441.04 公顷，已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2249.76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在不破坏耕地耕作层且不造成耕地地类改变的前提下，可以适度种植其他农作物。禁止非农建设和破坏耕作层、改变耕地地类的农业生产活动。

2.林地

本村林地 48.64 公顷。主要用于生长乔木、竹类、灌木。禁止非农建设，限制改变用途。公益林或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林地禁止改变用途。

3.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本村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71.32 公顷。主要用于建设为农业生产、农村生活服务的乡村道路用地以及种植设施、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禁止非农建设。

4.居住用地

本村居住用地建设用地 275.09 公顷。主要用于城乡住宅及其居住生活配套的社区服务设施建设。

5.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本村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3.16 公顷。主要用于机关团体、文化、教育等机构和设施建设。

6.交通运输用地

本村交通运输用地 48.80 公顷。主要用于公路、各种道路以及交通场站等交通运输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建设。

7.工矿用地

本村工矿用地 106.44 公顷。主要用于工矿业生产。

8.公用设施用地

本村公用设施用地 0.03 公顷，主要用于通信设施建设等。

9.留白用地

本村留白用地 5.52 公顷。待用地性质明确后可按要求使用。在用地性质明确前，按现状地类使用，不得闲置浪费。

10.特殊用地

本村特殊用地 1.06 公顷。主要用于殡葬。

11.陆地水域

本村陆地水域 313.72 公顷。主要用于陆域内的河流等天然陆地水域，以及水库、坑塘水面、沟渠等人工陆地水域。禁止改变用途，坑塘水面、沟渠禁止非农建设。